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288202524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公共服务“十五五”规划研究》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393-KW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7276 号

采 购 人：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研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2月15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市公共服务“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南宁市研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研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公共服务“十五五”规划研究；
- 1.2.1.2 数量：1；
- 1.2.1.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课题目的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承上启下的重要时期，是我国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是南宁奋力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宁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公共服务从“基本均等”迈向“优质普惠”的跃升期。需要全面总结南宁“十四五”以来公共服务成效，聚焦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提出的新需求，分析提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十五五”时期南宁市公共服务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为“十五五”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公共服务

供给提供依据，进一步健全覆盖全民、普惠共享的服务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2）课题主要内容

分析南宁市“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现状，总结提炼主要成效，深度挖掘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南宁市“十五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环境进行科学预判；重点围绕育幼、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救助、优抚、文体等领域，提出南宁市“十五五”时期公共服务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以及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的建议和保障措施。

（3）课题成果要求：提交《南宁市公共服务“十五五”规划研究》文本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含税）。

合同总价包含：（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为开展项目需支出的必要费用：1) 材料费：包含数据购买、课题耗材、汇报材料及成果印刷费用等；2) 调研费：乙方课题调研团队开展实地调研所需的租车、人员住宿等必要费用；3) 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研究报告评审会等过程中所需场地租用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4) 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乙方起草形成初步成果，召开开题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乙方起草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乙方起草形成结题成果，召开结题评审及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1.4.2 规划课题成果转化有以下七种形式：

1.4.2.1 为重要政策文件制定、重大规划前期谋划、重大项目（工程）策划以及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推动等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1.4.2.2 在对上级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过程中起到重要研究支撑作用。

1.4.2.3 形成《发改要报》《调研报告》等形式的相关材料报送市级及以上领导。

1.4.2.4 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在公开发行出版物上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

1.4.2.5 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署名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

1.4.2.6 入选市级及以上单位的重要研究成果汇编。

1.4.2.7 由课题承担团队中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课题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市政府或相关

市直部门组织成果推介的各类会议进行宣讲等其他形式。

1.4.3 发票开具方式：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自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开票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7 年 7 月 31 日前。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桂春路南一里 1 号；

1.5.3 交付方式：提交甲方召开结题评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保期 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交付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向甲方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期限、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

则按本合同第 1.6.1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使甲方受损，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6.7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 5% 收取违约金。

1.6.8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0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2 甲方指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

账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市府支行

乙方指定的合同价款、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收款账户为签名落款处写明的银行账户。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南宁市桂春路南一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南一里 1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0771-55391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市府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账号：

乙方： 南宁市研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Q4GN871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南二里 3 号综合
楼 21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陈洁莲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1-1
号荣和新城景江园 6-2-602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研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1.6.7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及法律文书，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18.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口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口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乙方起草形成初步成果，召开开题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起草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起草形成结题成果，召开结题评审及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宁民主支行；户名：南宁市研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账号：63050078801500000528。乙方逾期未提交相应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开票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负担。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7.3.1 乙方应按合同时间完成服务成果，并在指定地点提交，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

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17.3.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费依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 其他：

3.1.1 甲方承担本项目采购、执行、合同签订及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3.1.2 第一条课题目的、基本内容及研究方式

1. 课题目的：“十五五”时期是我国承上启下的重要时期，是我国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是南宁奋力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宁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公共服务从“基本均等”迈向“优质普惠”的跃升期。需要全面总结南宁“十四五”以来公共服务成效，聚焦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提出的新需求，分析提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十五五”时期南宁市公共服务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为“十五五”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供给提供依据，进一步健全覆盖全民、普惠共享的服务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2. 课题基本内容：分析南宁市“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现状，总结提炼主要成效，深度挖掘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南宁市“十五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环境进行科学预判；重点围绕育幼、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救助、优抚、文体等领域，提出南宁市“十五五”时期公共服务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以及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的建议和保障措施。

3. 课题研究方式：调研、研讨会、统计、文献、案例研究等。

第二条课题实施期限及进度计划

1. 课题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共计 19 个月。

2. 课题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目标	完成日期
第一阶段：初步成果稿 乙方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形成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召开开题评审；乙方根据意见反馈进行修改完善。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26日
第二阶段：中期评审稿 乙方根据需要进行补充调研，向市直主要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提交甲方组织专家进	2025年12月27日 -2026年7月31日

阶段目标	完成日期
行中期评审。	
<p>第三阶段：结题评审和结题终审</p> <p>乙方根据中期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乙方完成成果转化并根据结题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p>	<p>2026 年 8 月 1 日-</p> <p>2027 年 7 月 31 日</p>

3. 在符合变更课题实施期限的条件下，乙方如需变更课题实施期限的，应当提前 15 日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提交的成果、格式数量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南宁市公共服务“十五五”规划研究》报告
2. 课题结题评审通过后 6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修订后的书面课题研究成果（包括主文件和附件）5 份，研究成果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或成果章；乙方需提交电子文档格式的课题研究成果光盘 1 份。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名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有权按本合同第 1.6.5 款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6、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